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

##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 14:3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 俊宏

出(列)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### 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### 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本校企業管理系前於 102 學年度提出開班計畫，並經教育部核准自 105 學年度續辦技職端四技學制甄試招生；其招生名額 50 名(外加)，屬 3+4 學制，高職端學校為私立新民高中。
- 二、本專班招生作業，經企業管理系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於 10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決議授權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接續辦理後續招生業務。
- 三、其招生簡章預定於 10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四)公告，相關公告暨網路作業系統等招生作業，已由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辦中。

### 貳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「105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(草案)」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招生規定僅針對學年度修改，餘同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1 日核定內容，詳部分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草案(第 4 頁至第 6 頁，附件一)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，應於招生簡章發售前，依招生規劃，於每年八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部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故，本招生規定修正案應於 105 年 2 月底前報部核定，始可辦理招生。
- 三、礙於上述審核作業要點規範，本案前已簽奉核可將修正內容先予報部。

### 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校「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」(第 7 頁，附件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章程修正內容如下：

第 7 條條文：配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等法規修正，自 104 年起本校校務會議下已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，故，修正有關招生試務經費辦理稽核單位之內容。

第 8 條條文：配合招生系所予以調整「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，成員數。

### 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」招生簡章(草案)(附件三-另附)，提請審議。  
說 明：

一、建議日程如下：

項目		第一梯次招生日程 限原專班銜接生報考	第二梯次招生日程 除原專班銜接生外之一般考生報考
簡章公告		10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四)起	10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四)起
報名期間(採網路報名)		<b>105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10:00 至 105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17:00 止</b>	<b>10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三)10:00 至 10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17:00 止</b>
【報名資料】暨【書 面資料】繳交期間	郵寄送件	105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105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止	10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0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止
	現場送件	105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9:00~16:00	10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9:00~16:00
資格審查結果公告		105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14:00	105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10:00
列印准考證		10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14:00 起	10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14:00 起
面試日期		<b>105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</b>	<b>105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六)</b>
總成績：查詢及列印		10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10:00 起	105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10:00 起
總成績複查		10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12:00 前	10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12:00 前
放榜		<b>10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10:00</b>	<b>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10:00</b>
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		10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12:00 前	10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12:00 前
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		——	10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17:00 前

二、檢附相關學校 103 學年度暨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酌(第 8 頁，附件四)。

三、104 學年度:報名費為新臺幣 900 元，成績複查費免收，並以複查一次為限。建議：本學年度報名費暨成績複查費收費標準援例辦理。

四、一律採網路報名、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，考生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、列印。

五、簡章內有關專班之招生班別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應繳交(驗)資料、甄試(或考試)項目及評分方式、學生權利與義務等(簡章第 1-3、10 及 14-15 頁)，請企業管理系再次檢視;另錄取報到日期、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等資料(簡章第 11-14 頁)，委請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核校。

六、本招生以電子簡章方式公告，由考生自行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;惟因作業所需，擬印製紙本 10 本，供招生業務單位暨專班作業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經費概算表草案(第 9 頁，附件五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經費概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- 二、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建請學校先予勻支作業用簡章印製、宣傳海報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(如郵費、文具等)。
- 三、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編列預算提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伍、散會(15:06)**